##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

1位 1位	<b>職 改 司 签</b>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職稱	職務列等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書記	委任第1職等 至第3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等	220	
助理稅務 員、辦理 員、助理管理 員	委任第3職等 至第5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等	220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b>4</b> 等	250	
		<ol> <li>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li> </ol>	5等	280	
户籍員、技 理員、助理 人、稽查 人 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4職等 至第5職等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b>4</b> 等	250	
		<ol> <li>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li> </ol>	5等	280	
技員員員科員員師輔士、、、員、、、導、務測幹、稅管住員組查量事課務理宿	委任第5職等	<ol> <li>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li> </ol>	5等	280	
護士或護理師	士(生)級 或師(三) 級	<ol> <li>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 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 證書者。</li> <li>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 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 事專門職業證書者。</li> </ol>	5等	280	
營養師	師(三)級	<ol> <li>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li> <li>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li> </ol>	6等	280	
特別遴用職 務之獸醫職 系技士	薦任第6職等 至第7職等	具獸醫師證書,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 作經驗。	6等	312	
特別遊用職 務之建築工 程、土木工 程職系技士	薦任第6職等 至第7職等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建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建築師證書。	6等	312	

-1 46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6職等 至第7職等	<ol> <li>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社工師證書者。</li> <li>國內外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列報考資 格者。</li> </ol>	6等	312	
電子作業管 理師、分析師	薦任第7職等	<ol> <li>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li> <li>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li> <li>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li> </ol>	7等	328	